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4 版）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若本人仍未履行义务,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欣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世创发展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

6、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节能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3、减持期限。本大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5%时,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大股东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8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4 号)、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3-00023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8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8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中京民信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作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预计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2.加大公司进一步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基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具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T+2 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且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拟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60 倍,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T+1 日)在《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上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

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

险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低于 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基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数量。公募基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弃),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公募基金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基金社保类,则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类,则分配给第三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分配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4 日)刊登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股票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中签后签署的相关认股须知。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际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645

发行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际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上接 A14 版)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一级发行人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应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通过中际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csc.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际联合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际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注册

登录中际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

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

若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电话方式进行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短信核查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中际联合—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投资资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下载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相应扫描件。

(2)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应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格式及盖章版 PDF 文档。

(3)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

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格式文件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4)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基本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10-86451547、010-86451548。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